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 九 龍 巴 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所印載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或其任何延會日期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以前，把投票委托書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2005年11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的函件 .....	2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	3
3. 更改名稱生效後所作出的安排 .....	3
4. 條件 .....	4
5. 股東特別大會 .....	4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7. 建議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的含義：

「公佈」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0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發出之公佈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地區，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認為合適，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如認為合適，以批准通過將本公司的名稱由「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若英文名稱的變更生效，本公司將以「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 PhD, FREng #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GBS

董事長

雷中元M.H.

伍穎梅

孔祥勉博士GBS, OBE #

錢元偉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

雷普照

何達文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GBS, OBE #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董事會於2005年10月20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並建議，若英

\* 僅資識別之用

---

## 董事會的函件

---

文名稱的變生效，本公司將以「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協助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而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媒體銷售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和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地區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大連、北京、上海、廣州、無錫及深圳等。鑑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及營運地區持續擴展，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會更切合地反映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範疇以及可為日後的營運提升其企業形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在香港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將繼續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這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 3. 更改名稱生效後所作出的安排

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舊名稱之日生效。

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現有的所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擁有權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的有效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東如欲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的股票，須於公司名稱變生效當日起計30日內，將其現有的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股東如欲辦理換領手續，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繳付規定的費用。

本公司於更改名稱生效之後所發行的任何股票，將採用新的公司名稱，而此等股票將以新的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的函件

---

### 4. 條件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並將新公司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舊名稱。

若建議更改的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0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有關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本公司亦已於2005年11月1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是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所印載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或其任何延會日期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以前，把投票委托書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被宣佈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 董事會的函件

---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佔所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要求。

### 7. 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項特別決議案。

致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祖澤

2005年11月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茲通告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0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同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絕對的酌情權以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以使上述動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胡蓮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05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 僅資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是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投票委托書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於2005年11月1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 (5)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名譽執行董事余樹泉先生、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劉崇藹女士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投票委托書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居／位於 \_\_\_\_\_

乃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居／位於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文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作出認為合適的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sup>(附註9)</sup> 所載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200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投票委托書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表同時亦可酌情就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5. 本投票委托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投票委托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是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之日或其任何延會日期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委托書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05年11月1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並刊載於隨附本投票委托書寄發予 閣下的該通函內。

\* 僅資識別之用